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397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鄭玉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家正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等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225號，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81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林家正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履行附件所示尚未賠償之賠償金額，且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事　實

一、林鄭玉珍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可能遭利用作為財產犯罪之工具，如再代為提領其內款項，所提領者極可能為詐欺犯罪所得，且將因此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林家正亦可預見支付報酬委由他人收取及轉交款項，亦常與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且收取、轉交此等款項並將使他人得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詎林鄭玉珍、林家正仍基於容任上開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不確定故意，林鄭玉珍與林家正、「陳柏宇」等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林家正則與林鄭玉珍、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等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各基於三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無證據證明2 人有附表一編號2假冒公務員名義之犯意聯絡），先由林鄭玉珍於民國110年6月1日前之不詳時間，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其所申設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及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高銀帳戶）之帳戶號碼予「陳柏宇」。嗣「陳柏宇」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再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以附表一所示詐騙方式，詐騙附表一所示之陳慧珊、劉素珍、劉建信，致其等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轉匯附表一所示款項至附表一所示帳戶後，林鄭玉珍即依「陳柏宇」之指示於附表一所示提領時間提領附表一所示款項（合計提領新臺幣《下同》72萬元），再於111年6月1日13時24分許後不久，前往高雄市○○區○○路00號前將上開款項72萬元交予林家正，林家正復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旋將該款項置放在高雄市旗津區海水浴場之某公廁內，待詐欺集團成員前來領取，以此方式達到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林家正並領取詐欺集團成員預先置於上開公廁內之5,000元現金作為報酬。嗣經附表一所示之人察覺受騙，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陳慧珊（起訴書誤載為「陳慧姍」）、劉素珍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屬於傳聞證據之部分，均已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且檢察官及上訴人林鄭玉珍、林家正（下稱被告林鄭玉珍、林家正）於本院審理時，均明示同意有證

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33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且無顯不可信之情形，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均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

一、訊據被告林家正固坦承有洗錢之犯行，惟否認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行，辯稱：伊不認識林鄭玉珍與陳柏宇，被害人的錢也不是伊去騙的，伊也是被騙去領包裹等語。另訊據被告林鄭玉珍：對有透過通訊軟體「LINE」提供其所申設之郵局帳戶及高銀帳戶之帳戶號碼予自稱「陳柏宇」之人，及其帳戶被使用作為詐騙取財之匯款工具，且依「陳柏宇」之指示於附表一所示時間提領附表一所示款項，計提領72萬元後，在高雄市○○區○○路00號前將上開款項72萬元交予林家正等情，惟否認有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辯稱：伊是要貸款，貸款公司要伊去銀行申請一個帳戶，並說帳戶內要有錢流動出入，這樣申辦貸款才可以過件，伊沒有意識到是詐騙技倆，雖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但實在付不出來，伊並非詐騙集團成員，為何硬要伊承認云云。

二、經查：

㈠被告林鄭玉珍提供其所申設之郵局帳戶及高銀帳戶之帳戶號碼予自稱「陳柏宇」之人，事後依「陳柏宇」之指示於附表一所示時間自從所提供之上開帳戶內提領附表一所示款項計提領72萬元交予被告林家正之事實，業據其供承在卷（本院卷第93-94頁），關於被告鄭玉珍交付款項給被告林家正之事實，亦與被告林家正坦承之情節相符（本院卷第94頁）。被害人陳慧珊、劉素珍、劉建信因附表一所示原因受詐騙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轉匯附表一所示被告鄭玉珍所提供之上開帳戶之事實，亦經被害人陳慧珊、劉素珍、劉建信分別於警詢時陳述在卷，此外，復有有郵局帳戶、高銀帳戶之交易明細資料、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LINE」個人頁面翻拍照片（警卷第9-10、12-20、33頁）在卷可憑，是之被告鄭玉珍所提供之帳戶已遭詐騙分子用以

供詐欺取財匯款之工具，至為顯然，被告2人此部分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

㈡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故意包括「知」與「意」的要素，所謂「明知」或「預見」其發生，均屬「知」的要素；所謂「有意使其發生」或「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則均屬於「意」的要素。不論「明知」或「預見」，均指行為人在主觀上有所認識，僅係基於此認識進而「使其發生」或「容任其發生」之強弱程度有別，且不確定故意之「預見」只要概略認識為已足，不以知悉其他正犯之行為細節或具體內容為必要。

㈢被告林鄭玉珍於於警偵訊中雖辯稱：高雄銀行帳號我是於110年5月20日早上前往銀行開戶，我是要申請貸款，貸款公司就要我去申請一個帳戶，貸款公司跟我說帳戶內要有錢的流動出入，這樣申辦貸款才可以過件，貸款公司自稱為潮霖貸款公司；110年9月份我在工作時對方打給我，他自稱潮霖資產公司，問我要不要辦貸款，我說我信用不好銀行都辦不了，他說他可以幫我代辦有過就會跟我收錢，沒過就不用等語（警卷第2-3頁、偵查卷第68頁）。被告林鄭玉珍只是委託潮霖資產公司為其辦理貸款，且已供所申設之銀行帳戶等資料，何須依自稱「陳柏宇」之人之指示先後於110年06月01日11時20分許至高雄市○○區○○○路000號（旗津郵局）臨櫃提領現金220000元，同日12時20分許至高雄市○○區○○路00號高雄銀行臨櫃提領現金300000元、ATM提領現金30000元，同日13時14分許至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貝殼門市ATM提領現金150000元，共提領現金72萬元後轉交給所不認識之被告林家正（警卷第5頁），被告林鄭玉珍所從事者係「提款及轉交款項」之工作，與申請貸款僅須提供證件，等待核貸等情顯然無關，被告林鄭玉珍係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本院卷第411頁），且之前亦有銀行借貸經驗

（偵查卷第69頁），若謂對此毫無警覺，亦未發現有蹊蹺，實與吾人日常生活經驗有違，再參以近來詐騙犯罪猖獗，詐欺集團成員多利用他人提供之金融帳戶，以詐術使被害人匯入款項後，再指示他人出面領款，並透過層層轉手方式，掩飾、隱匿贓款之去向，以確保犯罪所得，大眾傳播工具已有大幅報導，政府亦再三宣導，故在一般正常情況下，若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並依指示提領款項後轉交，即甚有可能係為他人收取詐欺所得款項，且足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被告林鄭玉珍於交付前開款項予「陳柏宇」指定之被告林家正時，尚自被告林家正取得與申辦貸款毫無關聯之「委託代付業務合約書」及「簽收單據」（偵卷第71-73頁），其並自承此上開交款過程「很怪」（原審卷第90頁），且領得之款項復交給不認識之人，勢必造成去向不明，益徵被告林鄭玉珍應可自此等不合常情之跡象，察覺「陳柏宇」指示提款、交款之舉可能涉及詐欺取財、洗錢等財產犯罪不法行為，卻仍執意依「陳柏宇」指示提領款項並交予被告林家正，顯然對其所為構成詐欺集團犯罪計畫之一環，從而促成詐欺犯罪、洗錢既遂之結果予以容任而不違背其本意，足認被告林鄭玉珍確有共同加重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因此，應以其於原審坦承有事實欄所載犯行（原審金訴卷第317頁），較合於實情，其事後翻異前供，應係飾卸，並無可採。

㈣被告林家正就其參與洗錢之犯行，業經坦承不諱（本院卷第102頁），參以其於警詢中供稱：「（你如何與林鄭玉珍聯繫並於110年06月01日13時30分至高雄市○○區○○路00號前，再由林鄭玉珍將贓款720000元交付給你？）我接受指示前往高雄市○○區○○路00號跟林鄭玉珍拿取贓款。」、「（是何人如何指示你前往上述地址？）我是在臉書上面找工作，對方就指示我去高雄市○○區○○路00號拿取東西，他也有跟我說林鄭玉珍的穿著等特徵，我們全程都是用臉書聯繫。」、「（詐騙贓款現金72萬元元現於何處？）我依照

上手的指示把贓款放置在高雄市旗津區海水浴場旁的公廁。」、「（上述詐騙贓款現金72萬元你交付予上手後如何分贓？佣金為何？）上手把我的酬庸5000元放置在上述廁所內，我放置贓款後就拿取酬庸離開現場。」、「（你有無在上述廁所看到何人放置酬庸及拿走贓款？）都沒有。等語（警卷第29、31頁），依被告林家正所述，接受被告林鄭玉診之巨款後，係放置於海水浴場旁的公廁，而取得之報酬亦係在同一處所，且均未目睹置酬庸及拿走贓款之人， 參以其係國民中學畢業，從事園藝及臨時照護工作（本院卷第141頁），非毫無經歷人，乃專程自苗栗前來高雄為他人收取款項後再置放在廁所內之工作，無須任何專業經驗、技術，僅需付出些微時間成本，即可輕鬆獲取5,000元豐厚之報酬，實與現今勞動市場任職及所領取薪資數額之常情有違，其應能合理判斷為他人前往收取不明款項之勞動付出與可獲得之財產利益間顯不相當、悖於常情，再依其交款給不詳姓名之人、取得報酬之過程及情節，當可推斷收取其款項及交付其報酬者不願露面，係為避免事後遭指認並遭查緝，復參以被告林家正係從苗栗開車到苗栗高鐵站，搭乘高鐵至高雄左營站，再搭計程車到高雄旗津區向被告林鄭玉珍取款，過程中均係以「臉書」接受指示，對方告以林鄭玉珍之穿著等特徵（警卷第29-30頁）等情，其應能預見對方要求其收取款項應為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等財產犯罪之不法目的所用。乃為賺取報酬，仍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向被告林鄭玉珍取款後進而置放在公廁內，已實施詐欺取財、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堪認被告林家正主觀上具有縱其所經手款項為詐欺集團之犯罪所得，且收取、轉交此等款項即足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亦均不違背其本意之共同加重詐欺取財、洗錢不確定故意至明。是應以其於原審坦承有事實欄所載犯行（原審金訴卷第317頁），較合於情理，其事後於本院辯稱不知係詐騙行為，應係避重就輕之詞，委無可採。再依上開事證，尚不足認定被告林家正係基於直接故意而為本案犯

行，是公訴意旨認被告林家正具詐欺取財、洗錢之直接故意，亦有誤會。

㈤被告林鄭玉珍、林家正均已供承渠等於本件領款、取款之過程中，除有於交款、取款時與對方即被告林家正、林鄭玉珍接觸外，尚各自有與渠等以外之「陳柏宇」、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有所聯繫（警卷第29頁，原審卷第90頁），均已知悉本件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之人包含自己已達3人以上，合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加重要件。是公訴意旨認被告林鄭玉珍、林家正所為僅構成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之共同正犯，亦有未洽。

㈥被告林鄭玉珍、林家正雖稱原審法院強要渠等認罪云云。惟經本院勘驗其等於原審審判期日認罪過程之錄音光碟結果如約略如下：法官：「所以是主觀上可能構成犯罪的部分，那如果依兩位一開始之前的說法其實你們是都認為自己是無罪的…就是說，都可以，怎麼講都是以你們自己的自由意志為準，但是主張自己無罪，不代表法院最後就會判無罪，如果主張自己無罪，法院認定你們兩位是無罪的話，我們當然會下一個無罪的判決，但是如果法院認為你們兩位可能還是有犯罪，例如說可能有剛剛講的不確定的故意，可能還是會做個有罪判決，如果你們兩位最後是承認說你們有犯罪的話，法院還是會判斷你們承認犯罪有沒有道理，如果法院認為你們承認犯罪沒有道理，可能還是會做個無罪判決，那如果認為兩位承認犯罪有道理，可能會做個有罪的判決，那承認犯罪跟否認犯罪如果最後都是做有罪判決，差別就在於刑度的問題，刑度我們會考量甚麼，第一個就是考量犯後態度，犯後態度會考量第一個就是說有沒有知道自己做錯事情，如果說一開始是否認犯罪最後被判有罪的話，我們在量刑的部分就認為說可能不知道自己做錯事情或者否認犯罪，犯後態度沒有那麼好，在刑度上面就可能相較於承認犯罪會有點差別，這第一個。如果承認犯罪最後真的被判有罪的話，那刑度上面可能就會考量到你們是承認犯罪，刑度上可能就會考

量到你們是有悔意的，這樣子的刑度相較於否認犯罪會比較有點差別這樣子，這是第一個。（37分44秒）那第二個是說，如果承認犯罪被判有罪，因為兩位其實，林家正先生沒有前科、林鄭玉珍女士你之前有前科可是都已經很久以前了。」；被告林鄭玉珍：「對、是、是。」；法官「你們其實是符合緩刑的條件的，緩刑是甚麼意思呢，就是法院判了一個刑度，有罪的刑度，可是認為兩位可能在這個刑度的狀況下，你們已經知道自己做錯事，又有試圖去彌補被害人所受的損失，有盡力去做了，所以法院認為你們經過這件事情受到教訓了，這個刑度可以暫時不執行，如果認為適合緩刑，我們可能會諭知一個緩刑一年兩年三年四年之類的，只要緩刑期間一過，或者你們沒有再犯其他罪，那原本宣告的刑度就等於沒了，但是同時緩刑宣告的時候，下緩刑的時候可能也會請你們要去做一定的條件，例如說你們之前有跟被害人調解，那個是分期的，我們會希望你們在那個緩刑期間把分期完成，如果緩刑期間那個分期的錢沒有完成的話，有可能那個緩刑也是可能被撤銷，但簡單來說就是符合特定要件可能會做個緩刑宣告，宣告可能會附帶一些條件，只要緩刑期間一過沒有犯罪，緩刑期間你們都有把該做的緩刑的條件、該付的錢都有定期的去付，緩刑時間一過，原本宣告的刑度可能就沒了，就等於沒有這件事情了，這樣的情況下，對你們也，即便最後是被判有罪其實對兩位也不見得是不利的，也可能是比較有利的情形，所以簡單來講我們剛剛已經回顧了說否認犯罪可能會無罪，否認犯罪有可能有罪，承認犯罪有可能無罪有可能有罪，但都有罪的情形，都無罪當然最好嘛，大家都沒事。但當都有罪的情形下，量刑上面就有一點差別，如果你是否認犯罪被判有罪的話，緩刑可能也會比較難，因為法院可能就會認為說兩位不知道自己有做錯事，這樣的情況大概是這個案件的情況，這樣兩位了解嗎？；被告林家正先生請說。」；被告林家正：「你說我們兩個這樣被判詐騙跟…」；法官：「洗錢嘛。」；被告林家

正：「洗錢，我就是被人家騙，我沒有去騙人家…」；法官「我不是說你直接去騙人家，可是你做的行為可能已經參與到詐騙集團的行為了。你不是說就去放錢嗎？」；被告林家正：「嗯。」；法官：「對啊。」；被告林家正：「你是說洗錢的話，我、我…。」；法官：「你也知道那是錢嘛，那個來路不明的錢你把它丟在廁所，不就是一個類似洗錢的不確定故意。」；被告林家正：「我是說洗錢我…」；法官：「承認嘛？」；被告林家正：「我承認，但是我…」；法官：「那你也知道那個錢來路不明啊」；被告林家正：法官我也是真的沒有去騙人家的錢。」法官：「對啊我不是說你去騙人家的錢，你後面做的行為，就是詐騙集團他們騙到錢之後要把那個錢怎麼去處置嘛，你就去做那個處置的行為，是不是這樣？」；被告林家正：「是。我的意思是…」；法官：「當然我們在法律上評價最後怎麼，我們叫做一行為，觸犯 數法律，最後只判一個罪而已，只判一個比較重的啦，只是我們在評價上就會說你們可能犯Ａ罪Ｂ罪，最後可能會只判一個比較重的Ａ罪這樣子。」；被告林家正：「法官我是說因為我今天我也是給人家騙，我沒有去騙這些錢，到時候比如說有詐欺或是洗錢，我就會有前科這樣子，到時候我找工作會不好看。」；法官：「如果說最後你們是承認犯罪，後來你們也有跟被害人嘗試去調解、賠款，最後可能就會下一個，法院認為，或者是你們希望法院幫你們下一個緩刑的宣告，那這樣子就會下一個緩刑的宣告，緩刑宣告、緩刑期間一過，就等於沒有那個刑度了。」；被告林家正：「就是不會有留下案底這樣？」；法官：「當然我們資料一定都還是查得到，只是說你們那個刑度就不用去執行了啦，這樣了解嗎？」；被告林家正：「我了解我的意思是。」；法官：「這樣子當然你如果是堅持你自己都無罪那當然都ＯＫ就是都是你自己的權利，只是說你自己主張自己無罪，事後可能還是會被判有罪的風險，當然有可能無罪，但是有可能有罪的風險。」；被告林家正：「法官我不是說我自己無

罪，我今天也是被騙，我沒有去騙他們錢。」；法官：「我知道。」；被告林家正：「我接到一個詐欺，洗錢你說洗錢嘛，我今天確實我有領到包裹，然後我把它放在廁所，重點是說洗錢我承認，我的意思是說，可不可以說，我今天也不知道他有沒有去騙到人家的錢，拜託法官可以幫我…」；法官：「從輕量刑是不是？」；被告林家正：「是不是拜託一下。」；法官：「可以啊，我們會幫你們記，前提是我們先確定一下你們到底對構不構成犯罪承不承認？（42分42秒）承認之後，刑度上面你們再去，把你們記下來說你們希望說從輕量刑或是給緩刑。」；被告林家正：「就是說拜託…」；法官：「就幫你記說喔我沒有實際上去騙別人，參與騙別人的過程，去做提款或是轉交包裹的行為，只是說你們希望怎麼判，我們可以幫你們記下來。」；被告林家正：「我就是拜託法官一下，因為坦白說我才40歲我找工作假如是有前科，又有甚麼詐欺洗錢這樣的狀況，我更不…」；法官：「我懂你意思。」；被告林家正：「是不是拜託一下就是說可以幫忙，因為我真的不是我去騙，我是被騙…」；法官：「所以你希望法院可以給你一個緩刑的機會？」；被告林家正：「是不是可以拜託一下。」；法官：「好那我們先把他記一下，先從那個林鄭玉珍女士，我說法官問喔，對於本件所涉犯上開罪名喔，意見喔，那林鄭玉珍女士你的意思是說你是承認你做的事情，就是你承認起訴書上面所做的那些事情，就是說你有去領錢跟交錢的事情。」；被告林鄭玉珍：「嗯，是、是。」；法官：「然後也承認說這樣子涉犯詐欺罪、三人以上詐欺罪、跟洗錢罪。」；被告林鄭玉珍：「嘿、對。」；法官：「只是希望法院，但是你還是很希望再跟被害人調解嘛，跟被害人調解成立之後，法院給你從輕量刑跟緩刑的機會，是這樣嗎？」；林鄭玉珍：「是、是、是；可是我問法官一下，我是犯錯我不是承認我有參與，我的意思是…」；法官：「我沒有說你參與啊，只是說承認你犯這些罪名。」；被告林鄭玉珍：「對對對」；法官：「你

看一下筆錄，起訴書也沒有說你們直接是詐騙集團的一員，他也沒有起訴組織犯罪條例。」；被告林鄭玉珍：「喔好好好。」；法官：「如果認為你們是詐騙集團的一員可能就會講說你們有涉犯組織犯罪條例。」被告林鄭玉珍：「喔，是是是，好，謝謝、謝謝。」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可憑（本院卷第95-102頁）。經核原審法院僅係就被告等認罪與否在量刑上可能之差異，及若能宣告緩刑，其法律效果為何，被告二人參與行為可能之法律評價，暨對被告所提出之疑義為釋明，並未強求被告二人認罪，且其等自白亦與原審認定之事實相符，被告二人於本院上開所辯核與原審審理過程所呈現之事實不合，難以採信。

㈦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林鄭玉珍、林家正犯行均堪予認定，被告林鄭玉珍事後否認犯行；被告林家正否認有加重詐欺之犯行均不可採。

三、論罪部分：

㈠核被告林鄭玉珍、林家正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公訴意旨認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尚有誤會，業如前述，惟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業已於審理中告知渠等上開罪名（原審卷第159、297、317頁），而無礙其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㈡被告林鄭玉珍與被告林家正、「陳柏宇」等本件詐欺集團成員間，被告林家正則與被告林鄭玉珍、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等本件詐欺集團成員間，均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各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林鄭玉珍、林家正均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再者，詐欺取財犯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關於行為人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應依遭受詐欺之被害人人

數定之。是被告林鄭玉珍、林家正就附表一不同告訴人、被害人所犯之各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㈢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林鄭玉珍、林家正於原審坦承涉犯洗錢犯行，而原均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惟揆諸前揭說明，渠等所犯一般洗錢罪均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該部分減輕其刑之事由，僅應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四、原審因認被告2人犯罪事證明確，而適用前揭規定及說明，審酌被告林鄭玉珍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並擔任提領款項及交款之任務，被告林家正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收取及置放自被告林鄭玉珍取得之贓款，附表一所示被害所受財產上損害金額，使詐欺集團成員掩飾、隱匿贓款金流得逞，亦危害社會秩序與風氣，然被告林鄭玉珍、林家正於法院審理中均已坦承犯行，亦均就所涉一般洗錢罪自白犯罪，渠等並已與告訴人劉素珍及被害人劉建信成立調解，告訴人陳慧珊則無與渠等調解之意願，被告林鄭玉珍並已分別給付告訴人劉素珍28,000元、被害人劉建信10,000元，被告林家正已分別給付告訴人劉素珍15,000元、被害人劉建信10,000元，有調解筆錄、告訴人劉素珍之陳報狀暨存摺影

本、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匯款暨轉帳單據可佐（原審卷第33、45-46、101、109-113、205-209、255、329、331、335-339頁），然被告林鄭玉珍、林家正迄今均有部分已到期之款項尚未給付，兼衡被告林鄭玉珍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暨其等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狀況（原審卷第326-327頁）等一切具體情狀，各量處如附表一所示有期徒刑1年2月、1年3月、1年1月，並審酌被告林鄭玉珍、林家正所犯上開3次犯罪之罪質、手段均相同、犯罪時間亦在同一日、提款及轉交款項之金額暨於定執行刑時之非難重複程度等情，各定其應執行為有期徒刑1年5月，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亦屬允當。就被告林鄭玉珍部分，並敘明其前因不能安全駕駛致生公共危險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27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有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足稽，不符刑法第74條第1項得宣告緩刑之要件，因而不予得諭知緩刑，所為說明亦與卷內證據資料相符。

五、被告2人上訴意旨否認犯行，執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其等上訴應予駁回。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林鄭玉珍、林家正2人為本件詐欺取財行為，導致告訴人陳慧珊、劉素珍及被害人劉建信等人損失共計72萬元，被告2人雖與告訴人劉素珍及被害人劉建信調解成立，並分別給付部分損害賠償，然告訴人劉素珍指被告2人共賠償4萬3000元後，即未再有任何賠償之給付行為，被告2人與告訴人劉素珍及被害人劉建信調解成立並賠償部分金額，僅係為求減低刑度，並無積極賠償告訴人等及被害人之真意，原審判決僅分別判處被告2人應執行有期徒刑各1年5月，尚屬過輕等語。

六、惟被告犯後對被害人所為賠償僅為量刑因素之一，其他諸如犯後是否坦承犯行，犯罪之手段、動機、分擔之行為態樣、不法內涵等亦為量刑時依刑法第57條所應審酌之事由，因此，賠償金額並非是量刑時唯一應考量之因素。本件原判決於量刑時已依刑法第57條為審酌，且上開調解成立之條件及

被告等已履行及尚未履行之金額亦已為審酌，參以被告2人係基於不確定之故意而為本件犯行，不法內涵較直接故意為低，自應量處較低之刑，且被告2人犯罪之時間係在同一天，所犯罪質相同，重複非難之可能性高，原判決分別量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並定應執刑為有期徒刑1年5月，並無不當，檢察官循告訴人劉素珍之請求聲明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亦無理由，同應予駁回。

七、被告林家正附條件緩刑部分：

被告林家正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其為本件犯行固值非難，然其於原審坦承全部犯行，事後於本院亦坦承有洗錢犯行認罪，且與告訴人劉素珍成立調解，同意賠償6萬元，被告林家正亦已給付其中1萬5000元，告訴人劉素珍成立調解時亦表示如完成給付2萬元，願請求給予宣告緩刑等語，有前揭調解筆錄可憑，所給付之賠償金額與告訴人劉素珍同意給予緩刑之差額非多，參以其於原審陳稱：之前做園藝，但目前手受傷不能工作，有先跟園藝的老闆借錢把調解的部份付一付，目前因為受傷還沒有開始工作，沒有收入，生活開銷都靠跟老闆借錢，之前弟弟辦喪事跟看肺癌的醫療費，也是跟老闆借了快十萬等語（原審卷第326-327頁），亦非惡意不依調解條件履行賠償責任，本院審酌上情，告訴人劉素珍於調解時所表示之意見，認被告林家正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然為確保被告期履行調解之條件，爰併命被告林家正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3個月內履行上開尚未賠償之金額，且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並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若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汶哲提起公訴，檢察官甘雨軒提起上訴，檢察官呂幸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施柏宏

法　官　林青怡

法　官　李嘉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書記官　賴梅琴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民國）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方式	原判決之宣告刑
1	告訴人陳慧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6月1日10時許，以電話佯為陳慧珊之阿姨向陳慧珊借款云云，致陳慧珊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0年6月1日10時42分許	100,000元	林鄭玉珍之郵局帳戶	林鄭玉珍於110年6月1日11時25分許，至高雄旗津郵局臨櫃提領220,000元。	林鄭玉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林家正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110年6月1日10時43分許	100,000元			
			110年6月1日10	20,000元			

			時45分許				刑壹年貳月。
2	告訴人劉素珍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5月28日11時許，以電話佯為健保局人員、警員、檢察官，向劉素珍表示須將其名下銀行定存解約，交由渠等鑑定云云，致劉素珍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0年6月1日10時許	350,000元	林鄭玉珍之高銀帳戶	林鄭玉珍於110年6月1日12時20分許，至高雄銀行旗津簡易型分行臨櫃提領30萬元及以ATM提領5萬元，合計提領35萬元。	林鄭玉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林家正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	被害人劉建信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6月1日某時許，以電話佯為劉建信之友人向劉建信借款云云，致劉建信陷於錯誤，依指示	110年6月1日12時59分	150,000元	林鄭玉珍之郵局帳戶	林鄭玉珍於110年6月1日13時16分許至同日13時24分許間，以ATM分8筆提領共15萬元（提領2萬元7	林鄭玉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林家正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匯款至右列帳戶。				次、提領1萬元1次）。	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